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承辦人：陳筱芸
電話：06-3901130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bigcloud@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人事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企字第1080554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54956A00_ATTCH1.pdf、0554956A00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1種，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次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包括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各機關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爰提供旨揭建議作為及

標準作業流程各1份，供各人事機構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

